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長照人員教育教育積分審查 檢附文件說明

*內容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二，公告為主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課程結束後)	積分採認與抵免*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p>	<p>團體申請 個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最新版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2. 課程簡章 3. 講師學經歷資料 4.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5. (團體申請適用)單位資格檢核表 6. (個人申請者適用)具有個人清楚照片之正式證件掃描或拍照(例如執照、長照小卡、工作證、身份證件等) 7. (個人申請者適用)個人申請檢核表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簽到表 2. 課程照片(直播課程為直播會議室截圖) 3.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點。</p> <p>(二)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三)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p>

<p>一：</p> <p>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p> <p>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p>(五) 教學醫院。</p> <p>(六) 政府機關(構)。</p>					
--	--	--	--	--	--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 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活動結束後)	積分採認與抵免*
<p>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個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資格佐證資料(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 2. 臨床討論活動之簡章(需包含討論名稱、課程日期時間地點、主辦單位等課程詳細訊息) 3. 具有個人清楚照片之正式證件掃描或拍照(例如執照、長照小卡、工作證、身份證件等) 4.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個人申請者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簽到單(需包含全程參與之證明) 2. 主要報告者：報告個案內容(提供簡報或個案報告，需包含摘要、報告日期時間、主辦單位、報告者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到單(出席證明)活動照片(主要報告者請提供報告時照片至少兩張) 2. 案例討論紀錄 3.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辦理機構 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活動結束後)	積分採認與抵免*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長照、醫 事及社會工作相關 財團法人或公益性 社團法人舉辦之學 術研討會。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資格佐證資料 (長照、醫事或社會 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 公益性社團法人) 2. 學術研討會的簡章、 大會手冊、公開網站 3. 具有公開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佐證資料 4. 具有個人清楚照片之 正式證件掃描或拍照 (例如執照、長照小 卡、工作證、身份證件 等) 5.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 關檢附資料(個人申 請者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報名或繳費證明 2.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壁報/論文錄取證明、具 有報告相關細節之大會 手冊截圖、論文/壁報檔 案(論文需投影片包含標 題、作者群、研討會名稱、 摘要;壁報需包含完整檔 案,內容需包含標題、作 者群、摘要、研討會名稱) 3. 特別演講者:邀請信件, 演講內容主題,具有演講 介紹之簡章或大會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到單(出席證明)或 參加證或參加證書 2. 活動照片(活動剪影、 發表論文壁報者需提 供發表時的照片至少 兩張(含清楚的發表 者)、擔任特別演講者 需提供演講時的照片 (含清楚的演講者至 少兩張) 3.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參加者,每五 十分鐘積 分二點。</p> <p>(二)發表論文或壁 報者,每篇第一作者 積分三點,其他作者 積分一點。</p> <p>(三)擔任特別演講 者,每次積分十點。</p>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 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積分採認與抵免*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介紹資料(中英文名稱/網站)、審查機制介紹，DOI 編號 接受函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 (個人申請者適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出之頁面 pdf 檔或截圖拍照，需包含：論文(標題、作者群(包含通訊作者資訊、摘要、刊載期刊別))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辦理機構與 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 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積分採認與抵免*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選課確認文件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 (個人申請者適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該課程的學期成績單。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p> <p>(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積分採認與抵免*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簡章/廣告內容(包含授課人數/對象/地點) 2. 講課內容摘要 3. 個人講授資格證明文件 4. 具有個人清楚照片之正式證件掃描或拍照(例如執照、長照小卡、工作證、身份證件等) 5.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個人申請者適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簡報或上課用講義資料。 2. 活動照片(需包含講師近身講授照片至少兩張) 3.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 每次積分一點。</p> <p>(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積分採認與抵免*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證明。 2. 課程表(包含機構名稱、課程日期時間、課程名稱、講師、上課地點) 3. 預計進修證明(例如學生證、繳費證明、選課證明等) 4.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個人申請者適用) 	提供進修課程時間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成績單(或修業完成證明) 2.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p> <p>(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p> <p>(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初次審查檢附文件	參與者不同 積分附加文件	複審資料	積分採認與抵免*
<p>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p>	<p>個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福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提供實習老師或督導員相關佐證資料。 2. 訓練簡章，訓練課程規劃/課表（裡面包含實習老師/督導員的課程安排，日期時間，指導地點等資訊） 3. 具有個人清楚照片之正式證件掃描或拍照（例如執照、長照小卡，工作證、身份證件等） 4. 個人申請檢核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個人申請者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福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提供實習老師或督導員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 2. 審查滿意度完成截圖 	<p>（一）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p> <p>（三）超過二十五者，以二十五點計。</p>